

证券代码：873571

证券简称：斯迈特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来安县工业园 C 区（公司三楼会议室）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田建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864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5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64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各方面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64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、监事会对公司依

法运作情况的意见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、监事变动情况等六个方面做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64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64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公司资金需求计划、收入计划、费用计划以及投资计划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预算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64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保质保量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基于公司实际需要，拟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64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并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864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庞仁兵、戴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